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5-001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9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1月8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3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吉林省辽源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王民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50人, 代表股份165,023,458股,占公司总股份468,000,000股的35.2614%。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156,766,294股,占公司总股份468,000,000股的33.4971%;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241人,代表股份8,257,164股,占公司总股份468,000,000股的1.76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5人, 代表股份32,292,585股, 占公司总股份468,000,000股的6.90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035,421股,占公司总股份468,000,000股的5.13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1人,代表股份8,257,164股,占公司总股份468,000,000股的1.7644%。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4,190,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55%;

反对813,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2%;

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460,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219%;

反对813,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02%;

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9%。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164,158,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59%;

反对813,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2%;

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27,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15%;

反对813,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02%;

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2%。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

同意164,158,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59%;

反对813,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2%;

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27,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15%;

反对813,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02%;

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2%。

(2.3)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164,158,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59%;

反对813,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2%;

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27,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15%;

反对813,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02%;

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2%。

(2.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164,158,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59%;

反对841,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02%;

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27,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15%;

反对841,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072%;

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2%。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164,158,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59%;

反对813,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2%;

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27,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15%;

反对813,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02%;

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2%。

(2.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164,158,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59%;

反对813,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2%;

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27,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15%;

反对813,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02%;

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2%。

(2.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164,158,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59%;

反对813,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2%;

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27,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15%;

反对813,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02%;

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2%。

(2.8)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164,158,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59%;

反对813,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2%;

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27,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15%;

反对813,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021%;

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2%。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164,158,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59%;

反对813,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2%;

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27,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15%;

反对813,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02%;

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2%。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164,158,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59%;反对813,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2%;

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27,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15%;

反对813,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02%;

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2%。

3、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4,155,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37%;

反对813,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2%;

弃权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24,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107%;

反对813,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02%;

弃权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1%。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4,155,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37%;

反对813,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2%;

弃权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24,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107%;

反对813,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02%;

弃权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1%。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4,155,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37%;

反对813,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2%;

弃权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24,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107%;

反对813,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02%;

弃权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1%。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4,159,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65%;

反对813,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2%;

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28,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49%;

反对813,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02%;

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8%。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同意股数均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吉林济维律师事务所陈怀宇、赵文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董事会签字确认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济维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5年1月16日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8日。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5年1月1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 现披露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6日下午2: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5日-2015年1月1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15:00 至2015 年1月16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投票规则: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或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并参加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三楼会议室

(九)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豁免履行棉四土地出让时间承诺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15年1月15日8:00-18: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池俊平、张莉

邮政编码:050011

电话:0311-86673856

传真:0311-86673929

四、公司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0158;投票简称:常山投票。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输入投票代码;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豁免履行棉四土地出让时间承诺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158	买入	1.00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15:00 至2015年1月16日15:00 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0日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单位/本人无具体指示,请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行使审议、表决的股东权利并签署会议文件。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豁免履行棉四土地出让时间承诺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编号:2015-01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0号《关于核准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林正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林正刚发行68,317,398股股份、向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505,691股股份、向上海道基金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524,106股股份、向林建新发行8,098,862股股份、向上海道基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482,398股股份、向朱华发行429,268股股份、向彭杰发行429,268股股份、向邓宇光发行429,268股股份、向李红发行286,179股股份、向侯旭英发行286,179股股份、向黄微发行286,179股股份、向夏青发行286,179股股份、向阳阳发行286,179股股份、向孙玉香发行286,179股股份、向邓文芳发行286,17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585,36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有关事项,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5-02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公告了《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2014年9月3日对上述报告书进行了更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的要求,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情况,删除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审批风险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第一节/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二)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配套金额的测算过程。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3、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程序及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的规定。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5、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医疗后勤综合服务业务、医疗专业工程业务具体业务内容及业务模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二、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三)主要经营模式”。

6、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医疗后勤综合服务业务及医疗专业工程业务的市场供求及竞争状况、标的资产市场占有率、主要业务区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核心竞争力。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二、拟购买资产的市场供求及竞争状况、市场占有率、主要业务区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核心竞争力”。

7、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及规划”。

8、补充披露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相关业务的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相关业务的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

9、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的整合计划,交易完成后的人员整合及对标的资产的管控能力,本次重组后防范标的资产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相关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八、本次重组的整合计划、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管控能力以及防范标的资产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相关安排”。

10、补充披露交易标的股权质押所担保的主债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三、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二)拟注入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11、补充披露富阳实业以林正刚所持的标的资产股权为质押担保为林正刚和标的资产提供借款,并承诺于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时无条件解除股权质押的商业逻辑,与富阳实业本次参与认购配套融资互为前提。补充披露富阳实业参与认购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募集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七)富阳实业供借款并参与认购配套融资的原因及其认购资金来源和履约能力”。

12、补充披露2011年11月-2014年6月间标的资产发生多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增资/股权转让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增资/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情况及过程,结合标的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上市公司市盈率分析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二)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

14、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09年12月增资违反公司登记情形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

15、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类员工数量、占比及五险一金缴纳情况,标的资产欠缴五险一金情形可能引发的法律风险及对本次重组和评估值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七、其他拟购买资产相关问题”。

16、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医疗后勤综合服务及医疗专业工程截至2014年8月31日已签订合同情况(包括合同金额及各合同预计收入实现年度),结合标的资产截至2014年8月31日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情况及2014年预计实现收入的合同情况,分析标的资产201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可完成性及未来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四)众安康未来盈利预测”。

17、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人工成本预测中人员数量、平均工资及五险一金的预测依据及测算过程,结合标的资产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及近年来社会平均工资增长情况说明人工工资预测的合理性,并就人工工资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五)收益法评估”。

18、补充披露报告期标的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并进行比较分析;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净利率,行业发展及标的资产自身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毛利率、净利率预测的合理性,并就其变动对评估值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四)众安康未来盈利预测”。

19、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众安康财务状况分析”。

20、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三)众安康现金流情况分析”。

21、结合业绩承诺方财务状况和筹资能力,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五)林正刚等12名自然人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分析”。

2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贷办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2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部分应收账款及房产被质押或抵押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24、补充披露众安康湛江分公司迟延申报企业所得税而被行政处罚的原因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七、其他拟购买资产相关问题/(一)众安康近三年纳税合规证明”。

25、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净利润与盈利预测报告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七、其他拟购买资产相关问题/(三)收益法评估净利润与盈利预测报告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

26、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资质续展的规定、相关情况,及对生产经营、评估值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二、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八)经营资质”。

27、补充披露罗湖康馨养老中心工程项目相关地块产权办理进度及对评估值影响、拟采取的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五)收益法评估”。

28、补充披露众安康与湖南常德第四人民医院就常德市鼎城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建设签订合同是否履行完备的招投标程序等情况。补充披露众安康其他合同的招投标程序履行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五)收益法评估”。

29、补充披露众安康62.25%股权质押解除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三、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二)拟注入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并修订了本报告书关于众安康62.25%股权质押的表述。

30、补充披露众安康向富阳实业11,000万元借款取得及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三、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31、结合标的资产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状况、标的资产资金使用情况、授信额度等方面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标的资产营运资金的必要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32、补充披露富阳实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补充披露本次是否存在通过结构化产品参与的情形。补充披露富阳实业及刘鹏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募集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七)富阳实业供借款并参与认购配套融资的原因及其认购资金来源和履约能力”。

33、结合交易背景、定价基础、支付方式、交易各方承担的责任义务、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1年12月增资、2014年1月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34、补充披露本次向富阳实业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募集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八)本次向富阳实业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影响”。

35、补充披露了若本次交易无法在2014年完成,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安排,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五、发行股份情况/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八)业绩补偿安排”。

36、补充披露了众安康在合同签署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七、其他拟购买资产相关问题”。

37、补充披露有效期内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第八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01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9票。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公司持股80%,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0%)注册资本减少4,90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减资,即本公司减资 3,920万元,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980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至1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详见同日公告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现有业务情况,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进行调整,公司设立财务部、审计部、企业发展部、合同管理部、预决算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1月28日,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02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公司持股80%,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0%)注册资本减少4,90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减资,即本公司减资 3,920万元,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980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至1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减资主体介绍

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3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宇;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35楼01、02、03、04、06单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室内装饰;空调设备安装;园艺;自有物业出租。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80%、20%的股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73,945,865.63元,净资产58,546,942.70元,营业收入为120,000.00元,净利润为-2,942,381.15元。

三、本次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